

(上接第四版)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全部收集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废水水质执行工业企业行业标准或者集中处理设施接纳标准要求;行业标准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向自然水体排放废水的,废水水质执行工业企业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行业标准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输送管道,配套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工业废水分道收集、单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桑干河、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甘河、唐河、壶流河、南洋河、浑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制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

区、化学品生产企业、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质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在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并保障规范稳定运行,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

第二十五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施工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或者影响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

资源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人畜粪便、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和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垃圾填埋场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填埋容量、年限、作业方式、自然地理及气象等条件,建设具备适当处理工艺、规模的渗滤液处理厂(站),保证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已经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其他适宜的处理方法,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

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他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减肥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生物农药,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防止造成水污染。

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废弃物作为肥料。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三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应当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方标准并正常运转。鼓励畜禽粪污处理后还田以及种养结合消纳粪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三十一条 水产养殖实行水域滩涂规划制度。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

(2013年2月22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5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兴利除害,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河道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有堤防的河道,其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宽度依据水利行业标准确定。

无堤防的河道,其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淹没范围确定。

第四条 河道管理工作实行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河道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河流域行政区划归属,负责组织沿河两岸的乡镇和村庄、堤防保护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河道的清障、采砂采矿管理、防护工程的加固维修以及防汛抢险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河道管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河道整治、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计划;

(三)做好河道、堤防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

(四)掌握河道水情、工情,做好防汛工作;

(五)维护河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

(六)协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河道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河道和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河道整治和建设

第八条 河道整治和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

第九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及公共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方案安排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清理影响河道行洪的一切障碍物。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三章 河道保护和清障

第十一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

闸、坝、洪水柱桩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观测、测量等设施。

第十二条 河流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十三条 禁止向河道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方可向河道排放。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厂房、仓库、工业与民用建筑;

(二)修建阻水围堤、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四)存放物料和弃置矿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五)烧制土焦、加工预制构件和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打井、挖窖和葬坟;

(七)其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and 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文物等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一)采砂、采石、淘金、取土;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修建挑坝;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采矿、倾倒垃圾的管理工作,应当组织水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村依法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倾倒垃圾等行为。

第十七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沿河责任单位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无法查明设障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沿河责任单位清除。

第十八条 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修复、清淤或者承担修复、清淤费用。

第四章 管理经费

第十九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受河道工程和防洪排涝工程设施保护的生产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取土,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和采砂、采矿管理费等费用,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者挪用。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七条 御河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应当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推广节约用水,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第十九条 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排污口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设置并安装标志牌。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条 御河流域内实施河湖库岸线管理,对保护范围内水域和土地の利用应当符合河道行洪、输水和滩涂开发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

在禁止养殖区严禁水产养殖。在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鼓励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科学合理布设网箱或者围网,使用无污染的渔用饲料和渔药,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

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

第三十四条 宾馆、餐饮、洗浴、洗衣、洗车等行业经营者不得向河流、沟渠、坑塘等外环境直接排放污水,不得向雨水收集仓、雨水管道排放、倾倒污

水或者污物、垃圾等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河道的整治,实施生态化治理,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所属河道缺水干涸,不能保证基本生态流量时,可以实施生态补水,以改善断面水质。

鼓励再生水、雨水用于河渠补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下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厂房、仓库、工业与民用建筑;

(二)修建阻水围堤、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三)烧制土焦、加工预制构件和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四)打井、挖窖和葬坟。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二)存放物料和弃置矿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毁损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砂、采石、淘金、取土;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修建挑坝;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河道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大同市河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成的生态破坏。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生态保护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二十七条 御河流域内的文化旅游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开发利用具有流域特色的生态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御河干流流经城市中心城区的河段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重点保护。

御河干流流经城市中心城区河岸线两侧城市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应当规划建设生态公园,不得兴建与生态保护和休闲健身无关的建筑和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在河道保护范围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御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态修复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御河流域生态保护,规范流域开发、利用、治理等活动,保障御河流域生态良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御河流域,是御河干流和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地,以及跨流域向御河补水的水源和输水工程沿线管理范围。

第三条 在御河流域本市管辖范围从事规划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等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御河流域生态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科学修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御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领导,实行河长制,建立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问题,落实保护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御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御河流域生态保护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财政对御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御河流域生态保护。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御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保

护、园林绿化、污水和垃圾治理、自然资源征收、移民搬迁、农业清洁生产等事项,制定具体补偿办法。

第二章 生态修复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御河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采取综合措施,因地制宜,标本兼治,提高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第九条 优化土地资源利用结构,增加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面积。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条 优先使用地表水,合理利用外调水,加大利用再生水,控制利用地下水,遵循上蓄、中滞、下排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利益,推进河湖连通,实现多源互补。

第十一条 实施御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道治理,恢复御河流域水域和湿地面积,在干流河道内建闸蓄水,两侧低洼地带恢复具有调蓄功能的湖泊、湿地、缓洪洼淀等蓄水水域,增加地下水补给和水生动植物养殖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控制洪水,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对本辖区内地下水实行水量、水位控制管理,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位出现下降趋势的地区,不得增

加地下水的开采量,优先使用引黄水。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河流源头保护区,实施科学造林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在御河河流源头保护区,不得进行采矿、采石、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等破坏源头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四条 优先支持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镇应当建立和完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及供排水等公共设施,实行雨污分流,防止环境污染。对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防止直接进入河道和污染地下水。

第十五条 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流域野生动植物生态分布区、营造人、水、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

禁止下列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行为:

(一)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二)在开放性水域移植、增殖、投放未经批准的外来物种;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开采煤炭、石墨、石料等自然资源活动,应当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并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修复责任。因自然资源开采造成采空塌陷和地面裸露等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采取植树种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绿化复耕等综合措施,实施生态环境的重建和修复。